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流感群聚防治指引
(A09030000E_114010351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351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
防治措施，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以維護教職員工
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102565號函及
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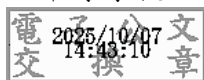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
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
播及高風險族群，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以及落實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應以落實感
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配合進行
疫情調查，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

三、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裝

訂

線